

1 刑事 聲請檢方開示證據 狀

2 案 號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

3 股 別 禮股

4 被 告 張大凡 年籍詳卷

5 選任辯護人 陳 明律師

6 郭皓仁律師

7 任孝祥律師

8
9 為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依法 聲請檢方開示證據 事：

10 11 一、聲請檢方開示被告警詢、訊問時之錄音錄影光碟：

12 (一) 待證事實：

13 被告警詢、訊問筆錄之記載，是否與錄音錄影之內容相符。

14 (二) 調查之必要性：

- 15 1. 被告在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13 日以前（含當日）之警詢、訊問，
16 均未有律師在場陪同。
- 17 2. 而被告在 104 年 3 月 18 日聲押庭一有公設辯護人在場時，即陳稱：「如
18 果我有犯罪，被羈押沒問題，但是有一些內容沒有講，這些內容對我
19 傷害很重」（偵卷三第 9 頁），顯示先前筆錄之記載，似與被告陳述
20 之內容有所出入。
- 21 3. 倘筆錄記載與被告之陳述不符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，
22 不符之處不得作為證據。故辯方自有拷貝影音檔案，先行確認之必要。
23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、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
24 聲請開示警詢及訊問之光碟，並准予辯護人拷貝之。

二、聲請檢方開示被告張大凡之完整病歷資料：

(一) 待證事實：

被告張大凡因耳疾，右耳聽力仍大幅受損（量刑證據）。

(二) 調查之必要性：

1. 依亞東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記載，被告張大凡自述幼年及成年早期耳膜破裂，雖經外科治療，右耳聽力仍大幅受損（偵卷四第 182 頁）。
2. 而被告卷內之耳鼻喉科就診病歷亦記載：「previous pus」（先前的膿，偵卷四第 138 頁），可佐證被告確有耳疾。惟卷內僅有被告在耳鼻喉科就診之病歷首頁，並不完整，無從得知被告耳疾之診斷上名稱，以及該疾患會有何症狀或會對被告之生理機能造成何種影響；而被告外科治療之病歷亦付之闕如，無從得知被告聽力受損之程度。
3. 上述事實，可能影響被告有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適用，也涉及刑法 57 條第 4 款之量刑事由，自有調查必要，爰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請求檢方開示被告於耳鼻喉科就診之完整病歷資料。

三、為此狀請 鈞署鑒核。請依辯方之聲請開示證據，以符法制。

謹 狀

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3 0 日

具 狀 人：張大凡

撰 狀 人：陳 明律師

郭皓仁律師

任孝祥律師